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關連交易

### 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

#### 概要

繼發出公開招標邀請並審議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信息化系統，包括提供海星信息化系統的實施、培訓及維護服務。甄選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海星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約等於129,286,154.59港元)。總代價由海星分多期支付予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深圳赤灣分別持有76.84%及23.16%。由於深圳赤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赤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

繼發出公開招標邀請並審議投標人的投標文件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訂立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為海星開發海星信息化系統，包括提供海星信息化系統的實施、培訓及維護服務。甄選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訂約方協定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在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訂立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海星信息化系統，且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應在海星信息化系統完成之後另外12個月繼續向海星提供培訓及維護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須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交付28個交付項目，該等項目分為三個類別：(i) 硬件部分的設備及實施；(ii) 軟件部分的設備及實施及(iii) 交鑰匙工程。各個交付項目的代價包含(i)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硬件或軟件的成本及(ii) 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予交付的交付項目的開發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費用。海星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交付的所有交付項目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893,231.40元(約等於129,286,154.59港元)。相關代價乃參考開發類似信息化系統的市場價格以及其他投標人(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文件所報價格釐定。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同意在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海星出具不可撤銷的銀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96,796.94元(約等於3,878,584.64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該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函，將在海星整體驗收海星信息化系統之後12個月到期。

總代價應由海星以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按下列安排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

就所有類別的交付項目而言：

1. 在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生效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16,483,984.71元(約等於19,392,923.19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15%)；及
2.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海星信息化系統整體驗收合格之後12個月發出的付款要求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3,296,796.94元(約等於3,878,584.64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的3%)。

就關於硬件部分的設備及實施的其餘代價而言：

1. 在各個相關交付項目下的硬件部分供貨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相等於該交付項目代價55%的一筆款項；
2. 在完成實施各個相關交付項目下的硬件部分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相等於該交付項目代價27%的一筆款項；

就關於軟件部分的設備及實施的其餘代價而言：

1.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完成各個相關交付項目下的軟件部分的設計之後發出的付款申請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相等於該交付項目代價20%的一筆款項；
2.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完成各個相關交付項目下的軟件部分初試驗之後發出的付款申請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相等於該交付項目代價30%的一筆款項；及
3.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完成各個相關交付項目下的軟件部分驗收之後發出的付款申請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相等於該交付項目代價32%的一筆款項。

就關於交鑰匙工程的其餘代價而言：

1.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交鑰匙工程整體可運行之後發出的付款申請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679,000元(約等於798,824港元，相當於交鑰匙項目代價的35%)；及
2. 在收到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將在海星整體驗收交鑰匙工程之後發出的付款要求之後15個營業日內，海星應向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支付人民幣911,800元(約等於1,072,706港元，相當於交鑰匙項目代價的47%)。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由本公司及深圳赤灣分別持有76.84%及23.16%。由於深圳赤灣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赤灣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處理及倉儲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由本公司擁有76.84%及由深圳赤灣擁有23.16%，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本公司開始改善海星港的營運(包括實施港口業務的數字化及技術進步)。由於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專注於港口、碼頭及物流行業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認為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根據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為海星開發海星信息化系統將提升業務經營效率，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計及提供類似信息化系統的市場價格以及其他投標人提出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6.84% 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星信息化系統」	指	將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海星開發及實施的海星智慧港信息化系統
「海星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	指	海星與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海星開發海星信息化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信息化系統開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赤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赤灣港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